

#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南芬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南芬区文化产业大道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地理位置：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甬子峪村。

三、地类面积：国有未利用地 0.0539 公顷，其中河流水面 0.0539 公顷；合计 0.0539 公顷。

四、补偿标准：执行《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9]4号）。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10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84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南芬听字[2019] 第 9 号

南芬区农业农村局:

我局依法拟订了南芬区文化产业大道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9]4号);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10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84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2019年9月23日





#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南芬区农业农村局			
听证事项	关于南芬区文化产业大道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南芬区农业农村局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南芬听字[2019]9号	邵丽萍	2019.9.23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			



听 证  
事 项

关于南芬区文化产业大道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  
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南芬区农业农村局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0539
合计			0.0539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签名：  <div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于 飞</div> 年    月    日		